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柳化股份”）2020 年度财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进行审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会计师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指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2020 年度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3,030.88 万元，2020 年度支付的职工安置费用为 12,162.10 万元，若扣除该项支付职工安置费的影响贵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868.78 万元。

贵公司上年度处置了除鹿寨分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性资产，贵公司经营范围大幅缩小，产品产销量大幅减少，报告期内，贵公司经营性资产仅为鹿寨分公司资产，鹿寨分公司主营双氧水的生产和销售，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27.5%双氧水 10 万吨，资产和经营规模小，产品单一，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弱。

上述两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同时公司董事会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提出了措施。

公司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的专项说明意见是中肯的，提出的措施是切合实际的，希望董事会和经营层齐心协力，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监事会